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啟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林志雄先生

勞振烽先生

曾祥裕先生

黃炳權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霍炳林先生

吳啟明先生

陳發開先生

鄭劉少娟女士

余嘉敏女士

蕭潔芝女士

梁錫恩先生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陳如意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
吳少文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

秘書

鄭向晴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黃春平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馬軼超副主席、潘進源委員及黃春平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4.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陳如意女士及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吳少文先生介紹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5.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感謝局方推動地區綠化事務，期望局方能加強植物的保養及管理工作；
- 5.2 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及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分工，認為集中資源統一處理綠化的工作會更有效益；
- 5.3 表示市民透過 1823 電話服務中心表達植物管理問題後，由於涉及多個部門的跟進工作，問題往往需較長時間才得到解決；故希望局方能協調各部門的合作，加快處理及解決有關問題，並盡快回覆市民有關的跟進工作；
- 5.4 感謝局方早前邀請委員參加“古樹名木導賞團”。由於在導賞團當日發現不少古樹名木的病情險峻，建議局方加強樹木健康狀況的檢測工作，及早醫治有病的樹木；
- 5.5 本港近年曾發生數宗塌樹事故，希望局方特別留意是否已預留足夠空間讓樹木生長，並加強巡查樹齡高與健康欠佳的樹木，及早採取適當措施，以免危及市民安全；
- 5.6 查詢如市民發現觀塘區內有可綠化空間，能否向局方反映，要求予以跟進；
- 5.7 查詢局方有否關於有毒植物的簡介或目錄概覽，提醒市民不要錯誤栽種或接觸有毒植物。此外，是否備有家居植物的栽種資料，讓市民可以安心綠化家居；
- 5.8 表示寶達邨有部分榕樹的根部露出花槽，查詢可向哪些部門反映有關情況。此外，又促請有關方面進一步研究是否需要擴大花槽，使樹根有足夠空間生長；
- 5.9 表示颱風過後，區內不少樹木受損，希望局方能派員加以修剪，妥為護理；
- 5.10 表示區內公共屋邨的花槽太淺，樹根嚴重外露，部分花槽甚至出現爆裂的情況，希望局方能與房屋署跟進問題；
- 5.11 查詢局方巡視、清潔及更換區內植物的安排，希望局方能加強清潔堆積於植物或花槽間的垃圾，以及更換枯萎的植物；

- 5.12 查詢市區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綠化工程推行至今區內已枯萎或倒塌的樹木數量；
- 5.13 建議局方設立專責的電話熱線服務，加速處理市民有關植物及樹木的查詢及意見；
- 5.14 表示市區綠化總綱圖為區內添置了一些坐地花盆連植物，查詢現時保養坐地花盆植物的承辦商約滿後，有關的保養工作會交由哪個部門跟進；
- 5.15 希望局方檢討已進行或即將進行綠化的地點，察看有關綠化工作會否為市民帶來危險。同時，又指出如行車路間的石壘、近斑馬線及迴旋處的位置便不應隨便栽種植物，以免阻擋駕車人士的視線，釀成交通意外。此外，委員亦以鯉魚門道迴旋處為例，指現時該處種植了幾棵棕櫚樹，嚴重阻擋駕車人士的視線，十分危險；
- 5.16 表示最近有專家指高空綠化不能改善環境，請局方回應有關說法是否真確；以及
- 5.17 表示過往區內種植了不少非本土樹木，以相思樹為例，其樹齡較短，需要不少資源護養，建議局方推廣種植本土樹木。

6. 發展局陳如意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 6.1 綠化總綱圖的設計及推行工作，實有賴土木工程拓展署全力執行，而局方則負責相關的策略統籌。局方會把上述委員有關加強植物護養和管理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
- 6.2 儘管市區綠化總綱圖已完成，但如委員發現區內有可綠化空間，仍可把具體位置及建議透過秘書處交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 6.3 局方設有專責的委員會，推行及協調各部門有關綠化的公眾參與工作，有效運用資源；
- 6.4 市民可於局方的綠化工作網站查閱有關有毒植物的資料，以免錯誤服用及接觸有毒植物；

- 6.5 在種植坐地花盆植物前，局方一定會確定日後的護養工作將由哪一個部門負責。整體而言，大部分坐地花盆植物的護養由康文署負責，如委員希望查詢個別情況，可請秘書處安排聯絡；
- 6.6 局方積極推廣種植本土樹木，有關本土樹木的資料及種植的好處已上載到綠化工作網站；
- 6.7 高空綠化能減輕城市熱島效應，使生物多樣化及美化環境，更有研究指出植物能使人心情開朗，好處顯然不少；以及
- 6.8 有關鯉魚門道迴旋處棕櫚樹阻擋交通視線的事宜，局方會交予相關部門跟進。如發現該處的灌木或棕櫚樹的枯葉阻擋了交通視線，有關部門會安排修剪及清理。如修剪及清理後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有關部門才會進一步考慮移走樹木。

7. 發展局吳少文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局方正與各部門討論及優化植物管理問題的投訴機制，包括要求把部門內長時間未完成跟進工作的個案，交由部門的高層處理；
- 7.2 委員除可透過 1823 電話服務中心就樹木管理表達意見外，亦可透過樹木辦的網站發表意見，樹木辦會把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請其予以跟進；
- 7.3 局方的樹木專家小組經常巡視及觀察古樹名木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令樹木健康成長。考慮到公眾安全，遇有患病的樹木經採取不同措施後仍未能回復健康的狀態，局方會安排移除有關的樹木，以免發生危險；
- 7.4 局方舉辦了多場講座，教導前線員工如何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護養樹木，例如認識褐根病；
- 7.5 承辦商會按照合約要求巡查樹木狀況，而部分部門(如路政署)每年巡查樹木兩次；以及
- 7.6 委員對寶達邨樹根外露的關注會轉介房屋署跟進，請其研究是否可以視乎實際情況擴闊花槽。

8. 主席表示委員均十分支持綠化工作，同時呼籲委員成為“綠化大使”，加強了解綠化資訊及協助推動綠化活動，共建綠化和諧社區。

9. 委員備悉有關介紹。

III. 觀塘區牛頭角公廁浴室翻新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霍炳林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1.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1.1 認為時移世易，有關浴室的使用率明顯下降，減少部分男女浴格的數目能更有效運用資源，亦能提供較大且較舒適的浴格予使用者，建議署方採用兩個男浴格及一個女浴格的設計；

11.2 希望署方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促請建築署如期完成工程，把對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11.3 對署方於工程進行期間，在現有公廁旁提供臨時廁所的安排表示讚賞，希望署方着重維持臨時廁所的清潔衛生；

11.4 期望翻新後的牛頭角公廁浴室較以往易於打理，更能保持清潔；

11.5 由於有關浴室的使用率下降，因此並不反對署方把四個男浴格改為兩個；但考慮到或有多於一位使用者同時需要使用女浴格，而出現輪候的情況，建議署方維持兩個女浴格的設計；

11.6 認為女廁格內設置嬰兒椅能為使用者帶來便利，但嬰兒椅需保持潔淨，才能令使用者放心使用。此外，亦希望署方能考慮把女廁及浴室內的一個洗手盆改為供小童使用的洗手盆；

11.7 表示不少國家的公廁內除設有供小童使用的洗手盆外，更提供小童坐廁及尿盆，期望未來香港的公廁亦因應小童的需要，提供適切的設施；以及

11.8 建議男女廁格內皆增設嬰兒椅。

12. 食環署霍炳林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12.1 參考其他公廁浴室的翻新工程情況，六個月的施工期應能完成翻新牛頭角公廁浴室。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務求工程能如期完成；

12.2 臨時廁所會有專人打理，以保持清潔；

12.3 署方設有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翻新工程的策劃事宜，包括選用防滑而不滲水的地磚、美觀且易於清潔的牆磚等；

12.4 署方已於部分較大的公廁裝設供小童使用的洗手盆及尿盆；而委員就牛頭角公廁浴室設置小童設施的建議，署方會轉介負責的同事考慮；以及

12.5 希望委員會能就女浴格的數量提供主流意見。

13. 由於委員就女浴格的數量有兩種不同意見(維持兩個及改爲一個)，委員會決定即時就有關意見進行表決。

14. 經舉手投票後，9 票支持維持兩個女浴格、5 票支持改爲一個女浴格、2 票棄權，委員會通過支持維持兩個女浴格。

IV. 地區小型工程 2012/13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5/2012 號)**

15.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12 號)**

1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8.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建議處方考慮減省文件上“已完成項目”的記錄；以及

18.2 查詢現正進行諮詢的“已通過並開展的項目”及“已通過並有待施工的項目”預計於何時完成諮詢。

1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19.1 因應上屆委員會委員要求，文件上詳列當屆地區小型工程“已完成項目”、“已通過並開展的項目”、“已通過並有待施工的項目”，以及“已通過擱置的項目”等記錄，俾能為委員提供詳盡齊全的資料；以及

19.2 表示諮詢所需時間可因工程涉及部門及持份者的數目等因素而各有差異。

20.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2/13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7/2012 號)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食物標籤

23. 一名委員查詢食環署每月巡查區內超級市場出售的產品食物標籤次數及相關數據。

24. 食環署霍炳林先生表示，會將上述查詢轉介食物安全中心，並稍後給委員回覆。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鄭向晴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 月